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90号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尤安设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尤安设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尤安设计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尤安设计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尤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赛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91	382,324.57	18,70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8,474.92	16,271,110.50	10,554,15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6,83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7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79.98	-193,503.51	-152,60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01,544.81	1,968,476.84	-57,386,506.91
小 计	24,471,629.66	18,428,408.40	-41,839,045.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46,095.22	2,708,554.17	2,824,652.05
少数股东损益	115,398.76	24,800.68	9,57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10,135.68	15,695,053.55	-44,673,276.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020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89.91 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9.91

(2) 2019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82,324.57 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2,324.57

(3) 2018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8,700.53 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其中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700.5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12,639,600.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95,977.11
科技小巨人补贴	1,350,000.00
宝山区“展翅计划”上市补贴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4,014.52
宝山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职工培训补贴	1,018,883.29
合计	16,668,474.92

(2)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4,537,6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	3,867.5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9,643.00
合计	16,271,110.50

(3)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8,865,6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	1,305.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5,331.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1,917.00
合计	10,554,153.00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8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理财收益	5,126,836.5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20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新冠疫情社保减免	5,488,216.4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780,605.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2,723.08
合计	7,301,544.81

(2) 2019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7,538.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0,938.33
合计	1,968,476.84

(3) 2018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股份支付	-57,441,76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257.09
合计	-57,386,506.91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26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402027100261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501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87 07 24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宏(3100000501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宏(3100000501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陈赛红
Full name 陈赛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09150547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7809150547

证书编号: 11000161029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9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4 月 27 日



陈赛红(11000161029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赛红(1100016102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赛红(1100016102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